

信息披露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72.41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4.19万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21.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东信和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东信和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162,626.81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公司将按照下述分配原则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431,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6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对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每10股派1.06元,扣税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失权的规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本息);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29日。
7.赎回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8.发行人在赎回期限内(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洁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期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向有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赎回“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7,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洁美转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167号文同意,公司于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赎回安排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赎回日为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条款)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洁美转债”初始转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价格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则对股票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均价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0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和《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0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6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6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6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规则,“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有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增加当期转股价格,并将转股价格调整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参与回购分配的股数及变动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322,174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调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8日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出售了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74,322,174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1.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31元(含税)。

二、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8131×274,322,174=22,306,136.9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3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2,306,136.9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财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全年和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11日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页”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金先,副董事长、总经理廖文生,独立董事唐建斌先生,郑声安先生,财务总监刘女士,副总经理王广先生,董事会秘书、法律合规部主管曹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并就公司市值管理举措进行了专项说明,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在四川省电力市场改革深化的背景下,这两家参股公司2026年的电价签约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发布2025年省内市场年度交易结果的通知》(川电交易函告2025-15号)《关于发布2026年省内市场年度交易结果的通知》(川电交易函告2025-106号),2025年省内批发市场常规购电均价0.25406元/千瓦时,2026年省内批发市场常规购电均价0.2472元/千瓦时,较2025年减少2.70%。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雅鲁藏布江水电区域除四川外,还有江苏、江西、福建、湖南。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在电力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和新能源消纳压力并存的背景下,公司针对这种“量增价跌”的趋势有什么具体的应对策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努力提高水能利用效率,增加发电量;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工作等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公司会不会火电的气电这些非绿色能源注入公司?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了四川能投发展集团,前四川能投发展集团正在就业务合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后续将会发布新的业务合作方案,敬请关注。

问题(四):关于预计四川宜宾屏山抽蓄、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的投资回报率大约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发改价格〔2026〕114号文”,四川宜宾屏山抽蓄、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属于电网侧项目,根据国家政策,容量电价与建设成本、顶峰能力、与电力系统适配度、电力市场供需情况等。每个省份都存在根据114号文制定本省相关细则的情况,预计本省内部回报率在4.5%到7%之间。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com.cn)。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人万宏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已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结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1,465.9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将按照非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8-10号《验资报告》。

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Rows include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合计.

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本次拟结项。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交所》(2025年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有限”)与中国保荐人万宏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万宏宸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正川股份,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正川股份,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正川有限,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正川有限, 正川有限, 合计.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9001211691已于2025年3月26日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投资进度, 项目累计应付未付金额(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中硼硅药用玻璃,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合计.

注:1.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为相容性试验费用合同尾款58.44万元,该部分款项待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支付;
注:2.利息包括14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的暂估利息。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二、投资额度: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范围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授权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范围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授权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范围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授权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范围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